

附件 1

2023—2026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 (区属二线运动队) 认定条件实施细则

一、基本条件

(一) 教练员带训人数

1. 运动队梯队建设要合理，教练员带队人数必须达到核定编制数。
2. 运动员的二线资格由市体育局有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
3. 认定依据：运动员花名册、市体育局有关职能部门核定的各项目二线运动员编制数、二线运动员审批表。
4. 运动员编制数由申报单位提出，市体育局有关职能部门核准。

(二) 教练员配备

1. 教练员是指从事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的专职、聘任的带训人员，原则上带训教练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2. 认定依据：教练员、教师职称资格证书原件、聘任协议书、相应专业技术水平证书等。

(三) 教练员培训

1. 教练员培训指参加国家、市、区体育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培训。

2. 认定依据：培训通知、听课笔记或考试成绩（考核结果）。

（四）训练计划与实施

按照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等进行科学系统的训练。

1. 教练员训练计划包括：

年度训练计划、阶段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课时训练计划、年度训练比赛总结、教学训练大纲测试成绩。

2. 年度训练计划包括：

- （1）全年训练基本任务；
- （2）对重点运动员个体分析；
- （3）制定运动员身体素质、专项技能成绩目标；
- （4）周期划分，各阶段训练任务、时数及训练基本手段；
- （5）训练负荷、比赛及定期综合考核的安排；
- （6）检查和测定各项训练指标的时间和次数；
- （7）实施计划的措施。

3. 阶段训练计划包括：

- （1）训练任务，各项训练内容比例；
- （2）训练手段及训练负荷的具体安排。

4. 周训练计划包括：

- （1）课的划分；
- （2）时间安排；
- （3）运动量的安排。

5. 课时计划包括：

- (1) 课的任务、负荷；
- (2) 准备部分、基本部分、结束部分的训练时间安排及训练方法；
- (3) 课后小结（课的执行情况纪录及对下一训练课实施的建议）。

6. 年度训练、比赛工作总结包括：

训练计划的实施情况（突出重点队员执行情况），经验体会，缺点与不足，今后努力方向；要有数据，有分析。

7. 教学训练大纲测试成绩包括：

运动员的姓名、测试时间、大纲测试项目及测试项目成绩。

8. 如年度训练计划中能体现出每一重点阶段训练计划的相关要求可视同有阶段训练计划，其阶段训练计划可不单独制定。

9. 检查界定：

- (1) 在 2~7 项中，如缺少一大项即为不齐全，不予统计；
- (2) 在 2~5 项中的 15 个小项中，如缺少 1~2 项内容，可视为齐全，予以统计；
- (3) 在 2~5 项中的 15 个小项中，如缺少 3 项以上内容（含 3 项），即为不齐全，不予统计。

10. 各二线单位必须使用上海市体育局统一制定下发的《上海市青少年业余训练教练员工作手册》。

11. 检查认定 2021—2022 年工作资料。

12. 集体项目仅提供主教练训练计划。

13. 计算方法：训练计划齐全规范的教练员人数/教练员总数×100%。

（五）专项训练设施设备和经费

1. 有符合该项目竞赛规则规定的训练场（馆、房）。
2. 有能满足训练人数需求，并能够保证训练正常进行的辅助设施、设备。

3. 辅助设施设备包括：

- （1）哑铃；
- （2）杠铃；
- （3）跳绳；
- （4）体操垫；
- （5）心率表；
- （6）体重脂肪称（或身高体重计与体脂仪）。

4. 具备（1）～（6）项即为齐全完整；具备（1）～（5）项即为较齐全完整；具备（1）、（3）、（4）、（6）为基本齐全完整。

（六）训练常规管理

1.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二线运动队承办单位及二线运动队分别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1）二线运动队承办单位有关于二线运动队的队伍建设、经费使用、考核评估等方面的制度和办法；

（2）二线运动队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运动队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年度总结以及训练常规管理（选材测试、训练计划、训练

质量、考核评定、训练档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有运动队中长期、近期训练目标、任务、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办法、考核记载及队委会的各种会议记录。并对经费的使用有一定的管理制度;

(3) 认定依据: 运动队的工作任务、目标及完成目标和任务所采取的工作计划、工作小结、年度总结、年度考核及队委会的各种会议记录、经费使用情况的记载。

2. 教练员评聘和考核制度:

(1) 教练员聘任办法;

(2) 教练员考核评定办法;

(3) 认定依据: 教练员的聘任证书原件、评定考核办法、制度(以文件形式为准)以及教练员的上岗证书原件。

3. 档案管理:

(1) 运动员招生记录;

(2) 运动员进退队记录;

(3) 运动员形态、机能跟踪;

(4) 运动员一般身体素质、专项素质及专项技术跟踪;

(5) 运动员参赛、输送记录;

(6) 大纲考核绩资料;

(7) 认定依据: 招生计划、运动员的进退编表、出勤表、运动员的生理生化、身体一般素质、专项素质、技术的测试数据或记录、参加比赛、达标测试的秩序册和成绩册。

二、人才输送

(一) 向上一级训练单位输送是指：直接或间接向市一线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市重点二线运动队输送运动员。

(二) 输送界定：向市一线运动队输送的，按照市体育局下发的正式文件统一计算；向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输送的，须提供入校当年招生办审批复印件或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向市重点二线运动队输送的，按照市体育局当年下发的正式文件计算。

无市属一线、重点二线单位的项目：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或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比赛取得前六名，每取得前述任意一项成绩 1 人，换算成输送至市一线运动队。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别比赛获得前八名；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最高级别青少年比赛获得前三名；每取得前述任意一项成绩 1 人，换算成输送至市属重点二线运动队。

(三) 认定依据：2019—2022 年输送运动员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运动员在编人数及运动员编制数（以办理审批文件为准）；相关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

(四) 认定范围：原有二线认定名单为 2019—2022 年所有在编过的二线运动员，新申报二线运动队输送认定名单为 2019—2022 年该运动队所有运动员名单。

(五) 计算方法：1 名运动员只计一次最高的输送分值，不能累

计。人才输送累计分数最高不超过 40 分。

三、人才效益

(一) 全国青少年比赛

1. 已输送及周期内在编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绩都可计算在内。
2. 统计年限：检查、认定 2019—2022 年中所取得的成绩。
3. 认定依据：取得全国青少年单项最高级比赛和全国第十二届学生运动会前八名的运动员名单及成绩统计表；相关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
4. 集体项目比赛以人次记分，可累计；累计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5. 个人项目比赛，同一名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所获单项、全能、团体名次可累计计算。
6. 认定范围：原有二线认定名单为 2019—2022 年所有在编过的二线运动员，新申报二线运动队输送认定名单为 2019—2022 年该运动队所有运动员名单。

(二) 上海市综合性运动会

1. 已输送及 2019—2022 年在编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绩都可计算在内。
2. 个人项目所获单项、全能、团体名次可累计计算，累计最高分不超过 6 分。
3. 集体项目只有同一个单位上场参赛人数达该项目上场人数的 50%时，方可按取得名次计分，累计最高分不超过 6 分。
4. 认定依据：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

5. 认定范围：原有二线认定名单为 2019—2022 年所有在编过的二线运动员，新申报二线运动队输送认定名单为 2019—2022 年该运动队所有运动员名单。

(三) 上海市青少年单项最高级比赛

1. 已输送及 2019—2022 年在编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绩都可计算在内。

2. 统计年限：检查、认定 2019—2022 年中所取得的成绩。

3. 集体项目只有同一个单位上场参赛人数达该项目上场人数的 50%时，方可按取得名次计分，累计最高分不超过 4 分。

4. 个人项目比赛，同一名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所获单项、全能、团体名次可累计计算。

5. 认定依据：取得上海市青少年最高级别单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名单及成绩统计表；相关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

6. 认定范围：原有二线认定名单为 2019—2022 年所有在编过的二线运动员，新申报二线运动队输送认定名单为 2019—2022 年该运动队所有运动员名单。